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3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有鑑於停車安全攸關交通與公共安全甚鉅，大型車輛之不當停車對公共安全產生重大危害，故參酌國際經驗，應強制坡地停車與大型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大型特種車及聯結車等停車時，應放置輪擋止滑器者，以維公眾安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有鑑於大型車輛因其車輛特性，需以輪擋止滑器加固方得確保其車輛停車穩定，以免車輛不當滑動肇生公共事故，而山坡地停車者更易因車輛機構因素，導致車輛滑動與交通意外。是故參酌日本等國際經驗與規定，針對坡地停車，以及大型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大型特種車、聯結車等停車，增訂放置輪擋止滑器之規範及相關罰則，以維公共安全。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七項之規定。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魯明哲 吳怡玎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吳斯懷 陳雪生
費鴻泰 鄭麗文 溫玉霞 楊瓊瓔 翁重鈞
謝衣鳳 李德維 林思銘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p> <p>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p> <p>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p> <p>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p> <p>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p> <p>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p> <p>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p> <p>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p> <p>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p> <p>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p> <p>十一、<u>於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處所停車，未於前後輪各放置一對輪擋止滑器者。</u></p> <p>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p>	<p>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p> <p>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p> <p>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p> <p>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p> <p>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p> <p>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p> <p>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p> <p>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p> <p>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p> <p>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p> <p>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p> <p>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p>	<p>一、鑑於道路縱向坡度大於百分之七之路面停車，易肇車輛滑動之風險，故「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二條第三款明定，於這類路段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惟部分山坡路段並未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仍存有停車之情事，為落實停車安全，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p> <p>二、另考量大型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大型特種車、聯結車之停車安全與公眾利益影響重大，且因其車輛特性，停車時需要以輪擋止滑器等機構加固，方得確保停車之穩定性，爰增訂第七項。</p>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大型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大型特種車及聯結車停車時，未於前後輪各放置一對輪擋止滑器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